

# 大學部學業成績不及格勒退規定修正—注意事項

法規條文 依據	修正前	修正後	注意事項
學則 第39條 第9-10款	<p>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勒令退學，並於通知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u>累計有2次</u>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math>1/2</math>者。</li><li>□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math>2/3</math>，<u>累計2次</u>者。</li></ul>	<p>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勒令退學，並於通知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u>連續兩學期</u>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math>1/2</math>者。</li><li>□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u>連續兩學期</u>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math>2/3</math>者。</li></ul>	<p>業經第88次教務會議及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u>自113-2學期起實施</u>。</p>

自113-2學期起實施連續2次 $1/2$  或 $2/3$  勒退制度，樣態舉例如下

	112-2	113-1	113-2	114-1	達到 勒退條件
情形A		○	○		V
情形B*		○	休學	○	X
情形C		○		○	X
情形D			○	○	V
情形E	○		○		X
情形F	○	休學	○		X

備註：○ 為該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特殊身分學生為 $2/3$ )。9學分以下不計入 $1/2$  ( $2/3$ )成績不及格條件。  
情形B\*：113-1學期已達1次 $1/2$  ( $2/3$ )成績不及格者，若於休學截止日(114/5/29)前辦理休學，將不計入連續2次 $1/2$  ( $2/3$ )不及格條件。